

引用格式: 程秀才, 李晓雨, 韩潇宁.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现状分析与发展建议[J]. 标准科学, 2025(10):53-59.
CHENG Xiucan, LI Xiaoyu, HAN Xiaoning. Current Status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Loc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J]. Standard Science, 2025(10):53-59.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现状分析与发展建议

程秀才 李晓雨 韩潇宁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摘要: 【目的】分析我国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现状, 探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面临的问题及未来发展建议。【方法】梳理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现有标准数量、类型等基本信息, 从工作实际层面阐述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现状。【结果】虽然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工作已逐步开展, 但仍存在组织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标准类型与数量不均衡、标准制定专业性欠缺等问题。【结论】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构建, 需要强化知识产权子体系标准研制、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组织建设、引导多元力量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工作、重视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宣贯应用等。

关键词: 知识产权; 地方标准化; 标准实施; 标准体系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10.007

Current Status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Loc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CHENG Xiucan LI Xiaoyu HAN Xiaoning

(Nan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oc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and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suggestions of loc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Methods] This paper elaborate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oc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based on the practical work by reviewing the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umber and types of existing local standard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Results] Although the local standardization work has been gradually carried out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the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standards are unbalanced, and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tandard development is insufficient. [Conclusion]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local standardiza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sub-system standar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mprove the loc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uide multiple forces to carry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技术基础共用需求项目“知识产权XXXX试点地方XXXXXX保护机制研究及验证”(项目编号: 202ZQT53002) 资助。

作者简介: 程秀才, 博士,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

李晓雨, 硕士, 知识产权师,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保护。

韩潇宁, 硕士, 知识产权师, 研究方向为专利分析和知识产权保护。

out the local standardization work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ublicity and application of local standards in this field.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ocal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system

0 引言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要求,要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国知办发服字〔2024〕31号)要求,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围绕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等,推动研究制定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在省级知识产权局统筹下,推进标准实施,指导公共服务机构落实公共服务标准。

近年来,我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的优化对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至关重要。在高质量发展阶段,知识产权标准化的高质量供给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在国内国际有效流动,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健康有序发展。本文通过对各省市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进行研究,明确标准体系现状,提出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建议,助力知识产权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的实现。

1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的意义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一方面有利于规范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随着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发展,大保护、快保护同样延伸到标准化领域,地方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等环节的技术规范与操作指南,统一区域内知识产权工作流程,减少行政与经营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区域知识产权竞争力与创造力。地方标准的研制可结合区

域产业特色,构建适配本地主导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标准,形成技术壁垒与品牌优势,提升创新主体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服务流程与质量要求,可缩小区域内不同主体间的服务差距,激发创造活力。

2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的现状

2.1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总体情况

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家标准馆搜索,截至2025年4月,全国已备案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3 171项,现行标准2 773项。近年来,地方标准制定数量上升趋势明显,2023年达到高峰,数量为405项,相比2022年数量增加66.67%,相比2019年增加1倍,相比2014年增加2.27倍(如图1所示),由此可见,近十年间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飞速发展。

一方面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改革,如2015年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抓住“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的问题,提出“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为地方标准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方向指引。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制定的支持力度,推动了地方标准数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认识到知识产权对推动经济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关键作用,通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促进地方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各地为促进本地特色产业的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的融合,例如,浙江省为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产业的发展,制定了DB3301/T 0403—2023《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DB33/T 1412—2024《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范》等一系列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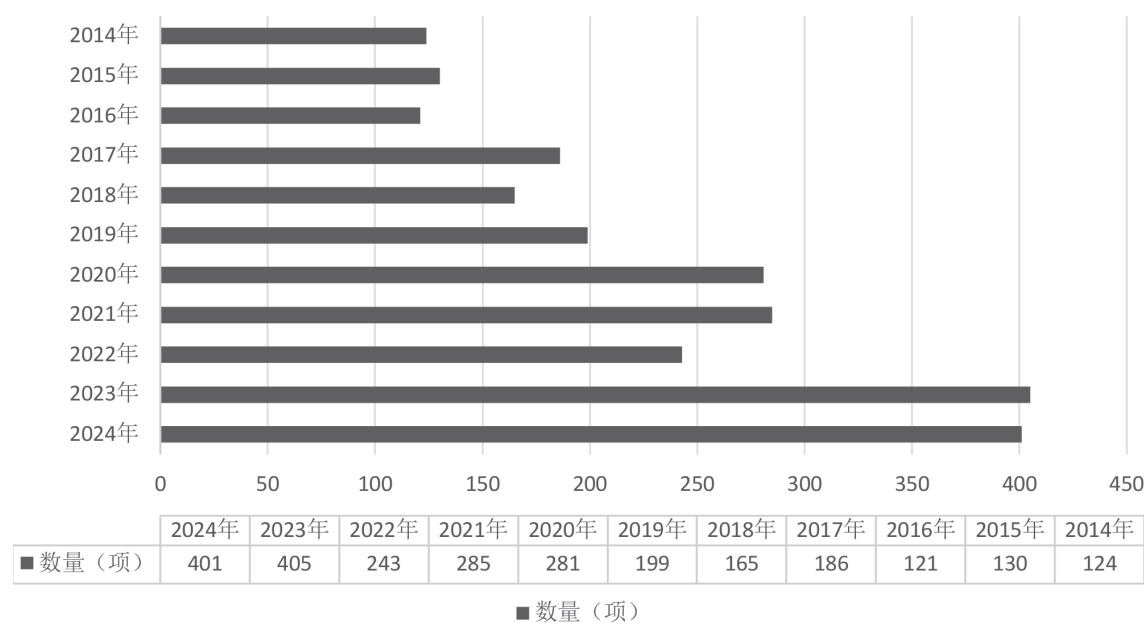


图1 2014—2024年知识产权领域标准数量

2.2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组织建设现状

目前，各地方主要由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的标准化工作。随着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不少省、市也纷纷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 13）成立于2015年，是全国第一家省级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除此之外，广东、浙江、湖北等省份成立省级知识产权标准化委员会，深圳、杭州、西安等城市成立地市级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时间大

多集中在2020年以后（见表1）。由此可见，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组织建设当前尚处于起步阶段。

这些标准化委员会通常负责制定地方性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保护等标准，推动国家和行业标准在辖区内的落地实施，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但是也有部分标准化组织的职责有明显的地域特性及侧重点。例如，杭州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结合本地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探索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

表1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名称	成立时间	秘书处承担单位
江苏	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年	江苏大学、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广东	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年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浙江	浙江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安徽	安徽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年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甘肃	甘肃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	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湖北	湖北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	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宁波	宁波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	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杭州	杭州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烟台	烟台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深圳	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西安	西安市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存在的问题

3.1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类型数量不均衡

从已制定相关标准来看,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占知识产权领域全部标准的86%以上,数量多达2 746项,其中现行有效数量为2 390项。而其他类型的标准数量则相对较少,商标相关标准191项,知识产权综合标准129项,商业秘密、版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相关标准数量极少(见表2),在类型数量分布上呈现出不均衡的状况。

一方面,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在各个省、市制定数量均较多。因为许多地区拥有具有独特地理标志的特色产品,如雨花茶、安吉白茶、西藏冬虫夏草等,而这方面标准的制定直接涉及产品的经济价值与市场影响力,所以地方政府会积极推动标准的制定,以规范地理标志的使用和管理,促进特色产业的发展。相比之下,地方上对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领域的保护意识还不强,加上企业及相关主体对标准的需求不高,导致相关标准数量较少,但是近些年来这一情况已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另一方面,不同类型标准的制定难度有所差异。地理标志相关标准主要围绕产品的产地、品质、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规范,相对来说比较具体和容易界定。而专利、商业秘密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则需要考虑到文本落脚点与侧重点、技术的复杂性、创新的多样性及法律的敏感性等因素,其制定难度较大,需要更多专业知识和资源投入,这也导致除地理标志相关标准之外的其他类型标准数量相对较少。

进一步来讲,标准类型数量不均衡也会导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不完整。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的标准相对较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不利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此外,这种不均衡也可能影响不同领域知识

产权的协调发展,不利于构建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2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地域分布不均衡

除地理标志相关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更能体现出地方政府对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的重视与发展决心。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地方标准总量较多(如图2所示),排在前五位的省份分别是四川、广东、贵州、湖北和山东。

但是除去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其余知识产权相关标准超过10项的省份有16个(如图3所示),位列标准制定数量前五位的省份分别是江苏、广东、山东、云南和浙江,而像甘肃、海南、贵州、西藏等省份,除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外几乎无其他标准的制定,导致当前标准地域分布不均衡现象突出。

究其原因,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创新能力较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需求高,地方政府有更多资源和动力制定各类标准,以规范市场、促进创新。而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不活跃,地方政府在知识产权标准制定上的投入也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政府对标准的制定政策导向和资源投入不同,部分地方政府将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并投入大量资金支持标准制定工作。例如江苏省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促进了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的发展。而一些地区缺乏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持,标准制定工作进展缓慢。

3.3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制定主体缺乏多元性

根据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制定主体搜索统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单位成为标准制定的主力。例如江苏省,除地理标志标准外,54%的标准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牵头起草单

表2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分类数量表

标准搜索关键词	知识产权	专利	商标	商业秘密	版权(著作权)	植物新品种权	地理标志
标准全部数量/项	129	75	191	28	1	1	2 746
现行有效数量/项	125	71	158	27	1	1	2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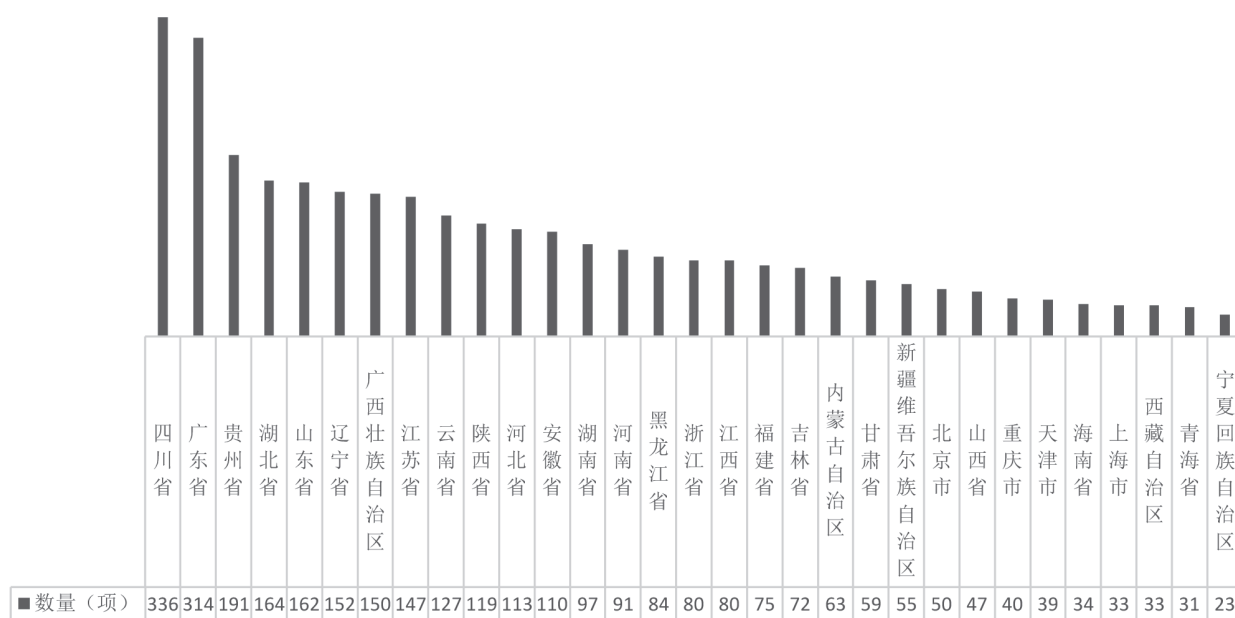


图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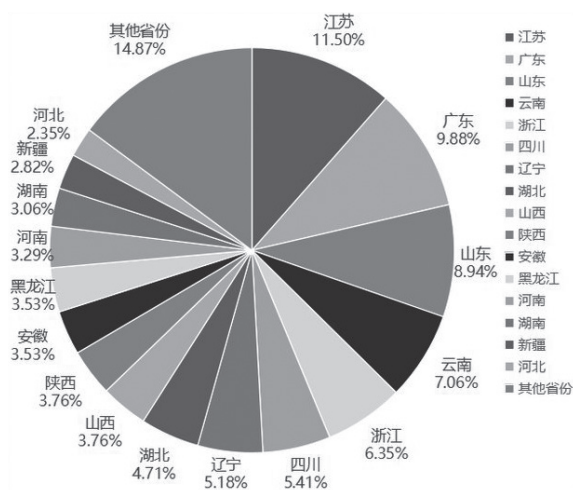


图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外的其他标准数量占比

位制定;再如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标准占比为80%。

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已有77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48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代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汇聚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才,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各个方面。在日常工作中,这类公益性事业单位与各类创新主体(包括企业、科研机构等)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创新主体在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求,精准把握知识产权标准制定中的关键技术要点和法律问题,且更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所以在制定标准时,能够以这些需求为导向,使标准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4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体系不完善

按照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当前将标准体系划分为“基础、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6个子体系^[3]。而当前地方标准体系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创造类,如各种地理标志标准,其次管理类规范较多,如DB3311/T 66—2017《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速维权中心以来,服务类标准尤其是公共服务标准,如DB14/T 2983—2024《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DB32/T 4157—2021《专利申请预审规范》,保护类标准尤其是协同保护标准,如DB32/T 4742—2024《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DB11/T 2156—2023《城市副中心商业秘密保护指南》等,这些标准比例大幅上升。但是各体系之间依旧存在数量不均衡、内容不

完善的问题。部分体系依旧存在空白的状况,如涉及数据知识产权类的相关标准较少,一些重点关键领域的标准还有待进一步研制^[4]。

4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典型案例

4.1 专利申请预审标准化——以江苏省地方标准为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6年开始在各省(市)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承担的一大主要职能是提供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专利预审是加快专利审查的关键途径之一,通过专业化的预审服务,可缩短专利授权周期,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助力创新主体完善核心技术布局,对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江苏省内已批复建设6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但是尚未制定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来指导各保护中心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专利申请预审工作,普遍存在预审流程不规范、预审尺度不一致、预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同年,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联合当时具有专利预审资格且领域分类号不同的省内其余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作为专利申请代理服务代表的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共同起草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 4157—2021《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该标准详细规定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审查内容、质量保障、保密管理和评价反馈等内容,给出了案件自检表、预审通知书等标准格式模板,服务支撑江苏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1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适用于江苏省全部专利申请预审查机构,范围覆盖在各保护中心备案注册的45 079家创新型技术企业和7 918家专利代理服务机构。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的发布实施强化了专利申请预审工作在知识产权“快保护”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为专利申请预审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和规范,使整个预审流程更加规范化、标准化。该标准的制定,一方面使江苏省内不同地市、不同

机构在处理预审事务时,能够依据统一的标准进行操作,减少了因标准不统一而导致的问题;另一方面,对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优化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4.2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标准化——以南京市系列地方标准为例

2022年,由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联合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等起草了南京市系列地方标准DB3201/T 1098—2022《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该标准从调解机构、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评价4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给出了调解机构设立申请书、相关调解文书、调解评价要素表等标准格式模板,适用于南京市内相关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申报设立地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及开展相关纠纷调解工作。在此基础上,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标准,2024年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又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并发布实施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 4742—2024《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截至2024年,全省依托该标准建成调解组织20余个,覆盖的调解案件超过2 000件。标准的实施在江苏省范围内构建起统一、高效的工作范本。

从标准制定主体上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融合了多元主体,能从多角度多方面保障标准的适用性;从标准的内容上看,该标准为系列地方标准,包含4个子标准:调解机构、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评价,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全过程进行标准规范,更能保障标准的可操作性;从标准的宣贯工作上看,自标准发布以来,牵头起草单位不断进行宣传推广,更将地市级标准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保障了标准使用的广泛性。

5 对策建议

5.1 强化知识产权各子体系标准研制

地方政府应从知识产权保护整体出发,制定

科学合理的标准制定规划,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合理安排各类标准的制定数量和重点,避免过度集中在某一领域。同时,应紧跟产业发展,尤其是在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与时俱进推动“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知识产权+重点产业”融合标准的研制,还可以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绿色技术专利等新兴领域的地方标准制定试点,为国家层面标准制定积累实践经验。

对于现有已备案标准,要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动态,根据现实情况进行修订与更新,确保标准的实施能够满足新时代的新要求^[5],还要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5.2 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组织建设

技术委员会的建设是强化知识产权科研攻关、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举措的一项重要保障^[6],推动全国各省、地级市加快成立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产业集群集中的地级市设立专业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如南京市可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设立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州市可针对其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支柱产业设立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抓住标准领域先导。以此在各省/市内逐步设立标准化组织,最终实现全国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布局全覆盖。

5.3 引导多元力量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研制

当前地方标准的制定主体主要是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但知识产权标准化的持续向上发展离不

开多元力量的参与,应大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提高标准的质量和适用性。例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质量类标准制定,促进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制定产业关键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标准,这正是“专业人做专业事”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同时建立区域间标准制定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分享标准制定经验和成果。

5.4 重视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宣贯应用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标准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专利、商业秘密、版权等知识产权标准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意识,增强对相关标准的需求和重视程度,推动各领域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构建“政策解读—试点示范—效果评估”的宣贯链条,通过线上平台、线下对接会等形式,向经营主体普及标准内容。

6 结语

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推动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以及营商环境优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通过对我国现有的各省市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现状及典型案例研究,总结了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未来的发展建议,为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标准化构建、标准研制提供工作指引。

参考文献

-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J].知识产权,2021(10):3-9.
- [2] 程秀才,秦琛琛,曹坤.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问题及对策建议[J].标准科学,2023(1):61-66.
- [3] 牛江波,谭丽,麦日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与创新研究[J].中国标准化,2024(17):42-46.
- [4] 马东伟,陈璐,张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背景下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初探[J].中国标准化,2024(13):60-65.
- [5] 周京京,张惠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现状与关键问题研究[J].工程建设标准化,2023(11):79-83.
- [6] 郑秦文.福建省新型林业地方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市场监管与质量技术研究,2024(6):45-49.